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

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该案的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021 年 8 月 19 日